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5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3.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40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7 元/股；
4.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140 人。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 1、 授予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 2、 授予数量：400.00 万股
- 3、 授予价格：10.27 元/股
- 4、 授予登记人数：140 人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诸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周爱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何灵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1.50%	0.007%
陈银兰	董事	6.00	1.50%	0.007%
ZHANGXING ZHU (朱樟兴)	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殷成钢	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肖婷婷	董事会秘书	4.00	1.00%	0.005%
核心技术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3 人）		360.00	90.00%	0.415%
合计		400.00	100%	0.46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定比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 累计值（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15%	12%	1.00 亿元	0.8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2026 年	50%	40%	2.20 亿元	1.7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2027 年	110%	88%	3.60 亿元	2.88 亿元

考核指标	指标完成度	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M）
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A \geq A_m$	$M1=100\%$
	$A_n \leq A < A_m$	$M1=80\% + (A - A_n) / (A_m - A_n) \times 20\%$
	$A < A_n$	$M1=0\%$
净利润累计值（B）	$B \geq B_m$	$M2=100\%$
	$B_n \leq B < B_m$	$M2=80\% + (B - B_n) / (B_m - B_n) \times 20\%$
	$B < B_n$	$M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 = \text{MAX} (M1, M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2025 年-2026 年定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 $[(2025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6 \text{ 年营业收入}) \div 2024 \text{ 年营业收入} - 2] \times 100\%$ ；2025 年-2027 年定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 $[(2025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6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7 \text{ 年营业收入}) \div 2024 \text{ 年营业收入} - 3] \times 100\%$ 。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
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披露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授予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中汇会验[2025]103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
已收到 14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1,0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080,0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价格为 10.27 元/股，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01.8453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87,101.8453 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市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股份	84,613,300	9.76%	4,000,000	88,613,300	10.17%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股份	782,405,153	90.24%	0	782,405,153	89.83%
总股本	867,018,453	100.00%	4,000,000	871,018,453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7,018,453 股增加至 871,018,453 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871,018,453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93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爱林、诸春华、何灵军、殷成钢、ZHANGXING ZHU(朱樟兴)五名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入股票的行为,上述系执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十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根据测算,实际授

予的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3,420.00	997.50	1,482.00	712.50	228.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8日